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1946号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征求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意见的复函》（豫固转移函〔2018〕444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61-173-50）50吨、丙烯腈废催化剂（HW50，261-153-50）350吨、废反应催化剂（HW50，251-017-50）200吨，转移至尉氏县裕宏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开封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7日

(联系人: 刘芳红, 联系电话: 025-58527383)

抄送: 连云港市环保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保局
